

**章程**

**起草：于乐**

**景深工作室章程**

一个自我展现的舞台；

一个记录年轻，记录生命，记录欢笑的家园；

一个可以留给我们美好回忆的社团

**（一）社团组织名称：景深工作室。**

**社团组织宗旨：**在DV娱乐和影视创作的同时，提高社员的DV操作和创作技巧。并将文学艺术，摄像艺术，社会实践，媒体宣传融于一体，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文化，实践，团结，传播”的宗旨。

**社团组织目的：**为爱好DV摄影、影视制作及活动策划的同学提供交流的机会和实践的平台。

**社团组织意义：**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宣扬苏州大学校园文化。

**（二）学生社团类别：文学艺术**

**（三）学生社团规模：四星级社团（隶属凤凰传媒学院）**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

对学生DV制作有一定兴趣爱好者经审核批准均可成为本社团成员。

景深工作室成员有权参与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权对社团的发展与建设提出有益的建议，有权参与社团管理人员的选举等。

景深工作室成员有义务遵守社团的组织章程，在活动中有义务服从社团管理人员的领导等。

**（五）经费来源及其使用办法（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景深工作室旗下文编部财务组为本社财务管理之核心机构。财务组掌管社团经费和所有实物，并承担社团活动所需经费的预算和结算工作。财务组干事实行分点负责制，由财务组长任命干事长期负责监督和协助其他部门的经费使用和上报状况。所有经费由财务组统一管理，不能挪做它用。

**主要的经费来源：**其一，通过申请院方支援，在建社初期给以我社资金或实物的支持。其二，非义务地接受学校其他社团的拍摄要求，合法的收入将作为社团的活动资金。

**主要的使用办法：**其一,用于维持社团正常的运作（如社团干事车话两费的报销、正常宣传工作所需物品的购置等）的费用。其二，用于支付社团举办的活动（如作品展映会、DV摄影大赛等）的费用。

**（六）社团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其权限**

景深工作室旗下共设置三个部门，分别为文编部、摄制部和ESP部。另设社长与副社长各一名。建社时期，社长由负责人担任，副社长与各部部长由社团主要发起人员担任。在今后正常的社团运作中，每届社长与副社长由各部部长、干事以及社团负责老师选举产生。

社长主持全社大局，要求具备一定的摄影和剪辑技术，并具有较好的文学功底及策划能力，能够主持社团各项活动的开展、维持社团正常的运作、推动社团全面的发展。

副社长要求具备良好的摄影和剪辑技术和组织策划能力，能够协助社长开展各项工作。

**文编部：**设部长一名，干事六名。文编部分为HR、策划组和财务组。部长主持策划社团的大型活动,干事参与负责社团活动的策划。HR负责社团人员的联络工作，社团活动及会议的材料准备和书面总结；策划组负责社内各项活动的组织策划活动；财务组负责管理社团的帐务以及出纳，做好每次活动的收支记录，定期报告财务工作情况。

**摄制部:**设部长一名,干事八名。摄制部分为摄像组和制作组。负责DV制作过程中场景选取，具体拍摄以及后期剪辑、音乐、字幕等后期制作等工作。

**ESP部:**设部长一名，干事六名。负责演播室拍摄系统，现场导播、切换，并制作成相应形式的影像资料。

**（七）负责人的条件、任免的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景深工作室负责人必须为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在校生，必须为社团主要组建人员之一。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摄影和剪辑制作技术，具有良好的策划组织能力及一定的文学功底。在社内具备一定的声望，能够协调本社与院校方、各部人员与会员、教练与学员等多方关系。负责人必须无遭受校纪校规处分的记录。其在任期间，如若遭遇两名指导老师和四名（含四名）以上的社团部长的弹劾，可罢免。

**（八）社团任务和活动范围**

**任务：**

1、配合校团委、凤凰传媒学院，开展各项校园文化活动，组织社团成员积极展开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    
　　  2、拍摄校园DV短片、校园宣传片等，放映自拍作品以及经典电影，征集影视评论作品并进行剧本创作等影视文化活动。增进同学们对于DV和电影的了解，提高大家的操作和鉴赏水平。    
　　  3、加强校园内各团体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促进友谊增进了解。

**活动范围：**

1、组织同学进行合法并且健康向上的DV影视自主创作；

2、组织同学观看大学生自己拍摄的DV作品，达到交流学习的目的；

3、组织同学参加相关的讲座，提高同学相关知识水平；

4、帮助学院拍摄一些活动或讲座的影象资料；

5、制作校园学生视频新闻；

6、策划一些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活动，并与影视创作相结合起来，达到锻炼会员活动策划能力和丰富学生业余生活的目的，而任何活动中所得到的金钱利益都将成为社团的发展资金，不得挪做它用；

7、与别的学校的相关社团组织相关的交流活动，以视频的方式宣扬我们苏大积极向上的师生精神风貌。

**（九）社团章程修改程序**

景深工作室自社长至会员皆有提出修改社团章程建议的权利，修改建议须召开会员大会，告知全社会员。经民主协商后可进行章程修改。针对特定部门的章程修改必须与该部部长协商。社团章程修改方案确定后，由社长带领文秘部人员执行。修改内容须及时告知社内干事与会员。

**（十）社团终止程序**

当超过2/3的成员一致通过认为景深工作室无继续运作的意义时，由负责人宣布社团终止。

**（十一）附则**

1、景深工作室每个月必须安排一次集体活动。

2、景深工作室周一到周五安排值班，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缺席，有事需提前请假，并且需要换班以保证每天值班人数一定，每半年进行一次全体社员考评。

3、景深工作室的活动或者会议无故缺席三次者，直接开除。

4、景深工作室只能由景深工作室成员进入，非工作室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工作室。非工作室人员如要进入工作室必须经过社团负责人的同意与批准。如有非工作室人员私自进入工作室或者由工作室人员私自带进工作室，一经发现将给与相应警告与处分，犯三次者直接开除；若由非工作室人员造成工作室资料丢失或者器材损坏的，由其本人负责，带其进来的工作室成员直接开除，景深工作室不负相应责任。

5、景深工作室设备器材只能用于景深工作室的活动，不得利用工作室之便私自借作他用，例如完成作业，帮助其他社团组织或者个人制作相关影视资料等。工作室成员有权删除工作室硬盘中与工作室无关的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借助工作室的帮忙，必须经过社团负责人同意与批准方可进行。

6、景深工作室的一切影像视频以及文字资料一年之内不得带出工作室进行传播，不得上传互联网，否则后果自负。工作室成员毕业离开工作室时，可将其在工作室期间制作的成品拷走作为个人实践资料。

7、景深工作室的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8、景深工作室的活动不得违法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